

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師資培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目及名額

一、代理教師

甄選科目	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教學演示版本)
公民	1	侍親留職停薪缺	自 114 年 2 月 1 日 (或實際到職日) 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翰林版(二下) 第 4 章 刑事案件的追訴 4-1 犯罪的追訴過程
合計	1			

- 二、各類科並得甄選備取若干名，若有放棄、逾期未報到或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有效期間自錄取公告日起三個月內。

參、簡章及報名表件及錄取榜示

- 一、本簡章自 114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起，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ccjh.chc.edu.tw/xoops/>)、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請以 A4 紙張下載列印。
- 二、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若第 10 次招考未補足缺額，得視需要以第 10 次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各次招考訊息請逕至本校網站
(<http://www.ccjh.chc.edu.tw/xoops/>)、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查詢。
- 三、本次甄選之錄取榜示依各次招考期程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ccjh.chc.edu.tw/xoops/>)、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肆、報名資格條件、時間及甄試時間

一、基本條件

- (一) 品德優良，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 (二) 無教師法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不得聘任之情事者(見附錄)。
-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者(見附錄)。
- (四)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招考次序	資 格 條 件
第 1 次招考	1、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1、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非該階段、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依 2 之資格條件報考者，以具出缺科（類）專長優先聘任。
第 3 次招考	1、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類）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非該階段、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依 2、3 之資格條件報考者，以具出缺科（類）專長優先聘任。
第 4 次(含) 以後招考	同第 3 次招考資格

※備註說明：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伍、各次招考報名、甄試及錄取榜示期程

第 1 次招考	
報名	114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甄試	114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錄取榜示	114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前
備註	1. 請於當日下午 1 時 15 分前至教務處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不受理 2. 如未補足，續辦第 2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	
報名	114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甄試	114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錄取榜示	114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前
備註	1. 請於當日下午 1 時 15 分前至教務處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不受理 2. 如未補足，續辦第 3 次招考。

第 3 次招考	
報名	11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甄試	11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錄取榜示	11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前
備註	1. 請於當日下午 1 時 15 分前至教務處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不受理 2. 如未補足，得視業務單位需求續辦第 4 次招考。
第 4 次招考	
報名	114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甄試	114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錄取榜示	114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前
備註	1. 請於當日下午 1 時 15 分前至教務處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不受理 2. 如未補足，得視業務單位需求續辦第 5 次招考。
第 5 次招考	
報名	114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甄試	114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錄取榜示	114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前
備註	1. 請於當日下午 1 時 15 分前至教務處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不受理 2. 如未補足，得視業務單位需求續辦第 6 次招考。
第 6 次招考	
報名	114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甄試	114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錄取榜示	114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前
備註	1. 請於當日下午 1 時 15 分前至教務處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不受理 2. 如未補足，得視業務單位需求續辦第 7 次招考。
第 7 次招考	

報名	114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甄試	114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錄取榜示	114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前
備註	1. 請於當日下午 1 時 15 分前至教務處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不受理 2. 如未補足，得視業務單位需求續辦第 8 次招考。
第 8 次招考	
報名	114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甄試	114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錄取榜示	114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前
備註	1. 請於當日下午 1 時 15 分前至教務處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不受理 2. 如未補足，得視業務單位需求續辦第 9 次招考。
第 9 次招考	
報名	114 年 1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甄試	114 年 1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錄取榜示	114 年 1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前
備註	1. 請於當日下午 1 時 15 分前至教務處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不受理 2. 如未補足，得視業務單位需求續辦第 10 次招考。
第 10 次招考	
報名	114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甄試	114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錄取榜示	114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前
備註	1. 請於當日下午 1 時 15 分前至教務處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不受理 2. 如未補足，得視業務單位需求，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陸、報名地點及方式

一、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彰化縣溪州鄉溪州村中央路三段 300 號）。

電話：(04)8895054 分機 42；甄試相關疑義請洽教務處：(04)8895054 分機 20。

二、報名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柒、報名手續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以A4大小影印並自行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加蓋報考人私章，依序裝訂成冊，並請攜帶私章備用（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不予受理）。

一、報名表（附件1）及應試證（附件2），請以A4紙張自行下載單面列印，並粘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一式2張，並加蓋私章。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證件資料表（附件3）；如係委託報名請填委託書（附件4）並附被委託人身分證。

三、合格教師證書。

四、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所修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國內規定，於報名時須繳驗(交)下列證件：

（一）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二）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三）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

（四）應於報名時繳交「國外學歷查證」證明。

（五）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五、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男性）。

六、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5）。

七、其他證明文件：如修畢中等學校各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專長證明書等。

捌、甄試

一、項目

（一）教學演示：占總成績60%〈每人時間約8分鐘〉，課本請自行準備。演示相關教材或教案等請提供2份供評審委員參考（封面或內容請勿具名，封面可填寫准考證號碼）。

（二）口試：占總成績40%〈每人時間約8分鐘〉。

內容：包括對教育之基本認識，學科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及品德修養等。

二、地點：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請於下午1時15分前至教務處辦理報到）。

玖、錄取

一、按甄選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教學演示、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惟教學演示或口試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錄取人員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由校長聘任之。

三、參加甄選人員除正取外，本校將依總成績高低，視實際需要錄取備取若干名。

四、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拾、錄取報到

錄取人員應於本校公告錄取次日上午10時前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報到後7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無故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壹、待遇及差假

- 一、代理教師一律以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待遇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 二、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長期代理教師之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 四、代理教師聘任期間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擔任其他各級學校代理、代課及兼任教師。

拾貳、附則

- 一、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 (一)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二) 查明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
 - (三) 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 (<http://163.23.102.129/xoops/index.php>)，請自行上網查詢。
- 三、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有應試相關服務需求，請洽教務處，電話：04-8882072 分機 20。
- 四、申訴信箱及專線電話：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彰化縣溪州鄉溪州村中央路三段 300 號)。電話：04-8895054 分機 42。

拾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備查。

拾肆、附錄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修正，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修正）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

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節錄）（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修正）

第 2 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附錄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民國 109 年 06 月 28 日修正）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附錄五】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修正）

第 27-1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有前三項情事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